拱墅区“阳光小伢儿”婴幼儿

照护服务暨“带着伢儿去上班”

三年行动计划

（2020年-2022年）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打响拱墅区“阳光小伢儿” 婴幼儿照护服务品牌，以优质的公共资源，服务重要民生需求，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浙政办发〔2019〕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３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现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分类指导的原则，进一步整合辖区资源，结合新建楼宇企业、老旧小区项目改造等项目，积极引入社会组织和优秀专业的托育机构入驻，联合开办具备日托功能的高品质、专业化、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让辖区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有安全、温馨、便捷、专业的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

二、总体目标

以“带着伢儿去上班”为服务目标，努力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的婴幼儿照护拱墅模式。计划三年内，建成百家“阳光小伢儿”婴幼儿照护服务点，形成全域范围内15分钟婴幼儿照护服务圈；全面实现婴幼儿照护工作“三个100%”，即婴幼儿照护指导率达100%，婴幼儿照护服务社区覆盖率100%，婴幼儿健康管理率100%；保障普惠型托育服务机构发展，努力实现目标儿童入托率达50%以上；婴幼儿家庭医生签约率75%以上，婴幼儿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80%以上；抚养人照护知识普及率和知晓率均达到90%以上。

三、主要任务

立足区情，着力打造拱墅“阳光小伢儿”婴幼儿照护服务“551”体系，即5大标准5大模式1个中心，最大限度满足家庭、社会的育儿需求，提供优质的育儿体验。

1. **强化政府主导，创设五大行业标准**
2. **建立照护服务点设置标准**

按照每年出生人口数量和现有照护服务托育机构分布，加强人口研究和规划设计，打造拱墅区15分钟婴幼儿照护服务圈，形成拱墅婴幼儿照护服务地图，让广大家庭在上下班途中可以同步接送子女。

1. **建立照护服务点建设标准**

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及发展规律，从满足群众需求出发，建立一套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和公益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活动场所的建设标准，明确审批备案流程，让行业内各市场主体精准定位，按章建点。

1. **建立照护服务点安全标准**

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各类婴幼儿托育机构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加强对照护服务点场所、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安全指导，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婴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和婴幼儿就寝值守等各项安全防护制度。确保婴幼儿在照护服务点生活的安全得到全方位保障。

1. **建立照护服务人员从业标准**

规范拱墅区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管理，促进照护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对机构内部的专职负责人、幼教人员、育婴员、卫生保健员、专业医务人员、保育员、财务人员、保安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人员明确相关从业要求。

1. **建立照护服务工作标准**

根据不同发育水平婴幼儿的生理、心理特点，合理安排一日生活和活动，保证其在托育服务机构生活的规律性、稳定性，促进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和潜能发展。对儿童在托期间生活的主要内容，如睡眠、进餐、大小便、活动、游戏等每个生活环节、顺序、次数和时间等制定科学的工作流程和标准。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加快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立足拱墅实际，构建五种参与模式**

**1．社区参与模式。**大力发展社区照护，充分发挥社区基础优势，将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有机融入社区日常服务工作之中。引入社会组织或专业托育机构入驻社区，为辖区居民家庭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同时提供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在社区开设0-3岁婴幼儿养育课堂，方便群众、家长参与。（牵头单位：各街道；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拱墅大队）

**2．家庭参与模式。**开展国家儿童早期发展进家庭项目，打造区、街道、社区三级相互融合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区级婴幼儿照护指导培训机构，结合区婴幼儿照护信息管理平台，开设婴幼儿照护、亲子活动、家庭养育技能实操指导课堂，开展养育指导评估，生长发育测评等育儿类服务。区级妇幼计生中心、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托育服务点每年定期举办科学育儿知识讲座或亲子活动200场以上，提高家长科学育儿知识的普及率，促进0-3岁婴幼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区卫健局；配合单位：区妇联、区工会、各街道）

**3．托幼一体化模式。**发挥教育部门“托幼一体化”的管理体制和专业资源集聚优势，加大托幼资源统筹力度。积极推广托幼一体化建设，规划公立托育机构，适当增加托班规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卫健局）

**4．单位楼宇参与模式。**充分发挥妇联、工会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在自有场地内开办照护服务点，在规模以上企业、园区及未来社区等具备条件、需求密集的区域积极发展托育照护场所，鼓励有一定规模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兴办符合标准的照护点，为职工解决后顾之忧。（牵头单位：区妇联；配合单位：区总工会、各街道、区住建局、消防拱墅大队）

**5．社会资本参与模式。**鼓励市场主体针对高中低端的不同类型需求，举办符合标准的托育机构，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照护服务需求。鼓励其在规范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照护模式和服务内容。（牵头单位：各街道；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消防拱墅大队）

**（三）加强前瞻研究，成立全区婴幼儿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1、打造区域一流婴幼儿照护服务样本点。**依托拱墅区妇幼计生中心新址，在健康大厦打造1家区级标杆性“阳光小伢儿”婴幼儿照护指导机构，实施全国儿童早期教育进家庭项目，开设婴幼儿照护、亲子活动、家庭养育技能实操指导课堂，开展婴幼儿托育、婴幼儿生长发育测评、家庭养育技能实操指导课堂，养育指导评估等婴幼儿照护及养育指导服务，每年定期举办科学育儿知识讲座或亲子活动200场以上，提高家长科学育儿知识的普及率，促进0-3岁婴幼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2.引入全国一流婴幼儿健康专家研究团队。**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对辖区托育机构开展等级管理星级评定，引进国内外一流育儿指导专家、婴幼儿营养专家、早期教育专家、儿童保健医生等专家，为从业人员提供规范化培训，为拱墅婴幼儿照护提供人才支撑。同时，依托专家研究团队加强政策研究、开展事业规划，定期发布拱墅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白皮书。研究制定托育机构服务评价标准开展综合评估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相应奖惩措施。（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3．建设全国一流数字托育监管平台**。与浙大计算机系团队合作，建立拱墅区“阳光小伢儿”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加强监管的技术改革创新，融合“城市大脑”建设，构建智能化、网络化管理，引入信息化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服务。打造数学家园沟通专区、数字教师培训专区、婴幼儿健康成长数字档案等数字化应用，引导托育行业规范化、品牌化。（牵头单位：区卫健局；配合单位：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四、时间安排

**（一）2020年目标**

成立“阳光小伢儿”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完成拱墅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地图2020版，重点打造首批“阳光小伢儿”托育服务中心，形成成熟的创办标准和模式。

6月：成立“阳光小伢儿”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签订婴幼儿照护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7月：“阳光小伢儿”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入驻装修。

11月：“阳光小伢儿”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完成建设工程。

12月：建立拱墅区“阳光小伢儿”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备案审批流程工作；完成街道普惠式“阳光小伢儿”托育中心和单位楼宇模式的托育场所的试点建设。

**（二）2021年目标**

在2020年建设基础上，按需新增“阳光小伢儿”照护服务点，形成拱墅婴幼儿照护服务地图2021版，完善托育服务机构准入、监管和退出机制，引入、培育一批优秀的托育企业、社会组织，淘汰一批不规范、不完善的机构，托育服务工作达到全省示范水平。

**（三）2022年目标**

按需新增“阳光小伢儿”照护服务点，建成百家“阳光小伢儿”婴幼儿照护服务点，形成拱墅婴幼儿照护服务地图2022版，通过网点布局+政策支持，基本形成全域范围内的15分钟婴幼儿照护服务圈，“阳光小伢儿”工作体系全国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区“阳光小伢儿”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卫健局为牵头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街道为成员单位，定期研究解决管理过程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重要意义，要根据行动计划要求，分解目标任务，保证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扶持力度**

加大财政扶持和投入，通过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收优惠等举措，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用人单位内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健康发展的托育机构发展环境，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三）加大监管力度**

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加快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区卫健局与属地街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各类婴幼儿托育机构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落实、目标任务执行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研究制定托育机构服务评价标准，通过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估、健康拱墅考核等途径开展综合评估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相应奖惩措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设一批示范托育机构，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同时依托融媒体平台，大力开展“阳光小伢儿”品牌和3岁以下托育服务事业的宣传引导，积极推广科学养育婴幼儿知识，树立良好育儿观念。